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法意字（2011）042010GW0076-1 号

致：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郭伟康律师、陈竞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2、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任红军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67,852,420 股。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

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议案的具体内容。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两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结果如下：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任红军、钟超、刘瑞玲、张小水、焦桂东、高天增为公司董事，选举庄行方、景国勋、李颖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张艳丽、尚中锋为公司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锦凯

经办律师：陈竞蓬

郭伟康

2011 年 1 月 17 日